

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

校研〔2025〕2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现将《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 评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工作，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原则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部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是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的责任主体，学院主要负责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把控的关键引导者，应全面、深入地参与并指导论文与实践成果的研究与撰写过程，确保质量和学术价值。

第六条 研究生本人作为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细致地完成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研究与撰写工作，确保质量。

第七条 研究生在申请送审前，需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同时，需通过开题报告、

中期检查等培养环节，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三章 评阅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方式为“双盲”评阅。“双盲”评阅即评阅时将评阅人的单位和姓名对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作者及指导教师进行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作者及指导教师对评阅人进行隐匿。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须聘请 5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分属不同单位且来自行业的专家不少于 1 名）。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须聘请 3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其中学术学位硕士论文评阅人应至少有 2 名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与实践成果须送审 1 位企业或行业专家。

第十一条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对论文与实践成果所研究的问题熟悉或在该学科领域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绩的专家。评阅专家需对论文与实践成果的质量、创新性、学术价值、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具体的评阅意见。

第四章 评阅意见及结果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书内容包括详细的学术评语和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 A、B、C、D 四档，具体评阅标准如下：

等级	分数	评阅意见
A（优秀）	90-100分	同意答辩
B（良好）	80-89分	修改后答辩
C（一般）	70-79分	较大修改后答辩
D（较差）	70分以下	不同意答辩

第十三条 评阅结论使用规则如下：

1. 评阅结论均为 C 及以上，视为通过评阅；
2. 评阅结论含有 1 个 D，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加审 1 份。若加审评阅结论为 C 及以上，则视为通过评阅；

3. 评阅结论含有 2 个及以上 D，则视为未通过评阅，申请人需修改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下一学期重新申请学位。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论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